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俊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俊佑竊盜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俊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，仍不珍惜自新機會，不循正途取財，率爾竊取被害人種植之酪梨，顯然缺乏對於他人財產權及法律秩序之尊重，行為實有不當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和解，賠償損害，態度尚佳，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3頁）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賠償被害人新臺幣5,000元，被害人並表示不再向被告請求其他民事賠償，有和解書在卷可憑（見警卷第25頁），倘再諭知沒收或追徵本案犯罪所得，實有過苛之虞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洪千棻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撤緩偵字第8號

被告 林俊佑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林俊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1年9月8日2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○0號旁酪梨園，徒手竊取莊玉濱所種植之酪梨共9袋，在其已將其中2袋(約40-50斤，價值約新臺幣1250元)搬上其所駕駛ZS-3550號自小貨車而欲再搬其他7袋時，適莊玉濱騎乘機車經過，林俊佑為免遭發現，旋駕車逃離現場。莊玉濱發現上情及現場所遺留7袋酪梨，遂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路口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。
-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俊佑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
01 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莊玉濱警詢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
02 現場及被告所駕駛車輛照片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
03 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07 檢 察 官 高 振 瑋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
10 書 記 官 蔡 函 芸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記事項：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